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809,364	1,028,708
提供服務之成本		<u>(680,104)</u>	<u>(859,123)</u>
毛利		129,260	169,5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1,705	20,105
行政開支		(115,140)	(128,146)
其他開支		(6,802)	(1,332)
財務費用		(6,093)	(7,879)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190	2,629
聯營公司		<u>20</u>	<u>—</u>
除稅前溢利	3	77,140	54,962
所得稅開支	4	<u>(9,191)</u>	<u>(19,577)</u>
期間溢利		<u><u>67,949</u></u>	<u><u>35,385</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7,411	40,072
非控股權益		<u>538</u>	<u>(4,687)</u>
		<u><u>67,949</u></u>	<u><u>35,385</u></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 期間溢利		<u><u>16.53 港仙</u></u>	<u><u>10.15 港仙</u></u>
攤薄			
— 期間溢利		<u><u>15.95 港仙</u></u>	<u><u>9.93 港仙</u></u>

有關期內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附註5中披露。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	67,949	35,38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3,062</u>	<u>11,508</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71,011</u></u>	<u><u>46,893</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9,738	43,647
非控股權益	<u>1,273</u>	<u>3,246</u>
	<u><u>71,011</u></u>	<u><u>46,893</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2	<b>1,051,816</b>	971,416
投資物業		<b>42,350</b>	42,3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b>45,722</b>	46,328
牌照及經營權	13	<b>372,195</b>	64,622
商譽	13	<b>189,357</b>	17,87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b>115,302</b>	122,5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8,643</b>	1,748
可供出售之投資		<b>232</b>	2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訂金		<b>15,037</b>	10,2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6,467</b>	151,502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b>1,857,121</b>	1,428,865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待售物業權益		<b>73,990</b>	73,990
存貨		<b>26,095</b>	18,537
應收貿易賬款	8	<b>125,131</b>	105,9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15,533</b>	125,101
可收回稅項		<b>3,721</b>	3,849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	<b>2,719</b>	2,7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71,120</b>	353,703
		<hr/>	<hr/>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4	<b>618,309</b>	683,811
		<b>—</b>	799,218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b>618,309</b>	1,483,029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9	76,754	52,263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334,143	311,630
應付稅項		29,681	28,224
衍生金融工具		741	741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687,829	513,193
		<b>1,129,148</b>	906,051
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4	—	530,433
流動負債總額		<b>1,129,148</b>	1,436,484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510,839)</b>	46,545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346,282</b>	1,475,410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合營者款項		—	19,792
其他長期負債		29,394	17,829
遞延稅項負債		85,498	85,8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14,892</b>	123,489
資產淨值		<b>1,231,390</b>	1,351,921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40,841	40,751
儲備		1,105,216	1,053,989
擬派末期股息	5	—	8,150
非控股權益		<b>1,146,057</b>	1,102,890
		<b>85,333</b>	249,031
權益總額		<b>1,231,390</b>	1,351,921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須涵蓋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首次採納者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多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提前應用任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有六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指定巴士路線分部包括提供獲中國內地湖北及廣東等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b) 非專利巴士分部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部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d) 旅遊分部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務；

(e) 酒店分部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

(f) 公司及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及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財務費用。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而進行轉讓。

### 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之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界銷售	69,169	619,922	63,586	42,416	14,271	—	—	809,364
分部間銷售	—	32,889	—	—	—	—	(32,889)	—
其他收入	3,415	14,657	2,150	517	7	1,354	—	22,100
合計	<u>72,584</u>	<u>667,468</u>	<u>65,736</u>	<u>42,933</u>	<u>14,278</u>	<u>1,354</u>	<u>(32,889)</u>	<u>831,464</u>
分部業績	<u>12,004</u>	<u>31,548</u>	<u>5,615</u>	<u>(3,609)</u>	<u>2</u>	<u>(6,130)</u>	<u>(5,000)</u>	<u>34,43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8,803
財務費用								<u>(6,093)</u>
除稅前溢利								<u>77,14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重列)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之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界銷售	381,118	543,401	55,862	35,875	12,452	—	—	1,028,708
分部間銷售	—	39,013	—	—	—	—	(39,013)	—
其他收入	4,351	11,313	1,274	391	1,051	1,171	—	19,551
合計	<u>385,469</u>	<u>593,727</u>	<u>57,136</u>	<u>36,266</u>	<u>13,503</u>	<u>1,171</u>	<u>(39,013)</u>	<u>1,048,259</u>
分部業績	<u>12,631</u>	<u>45,347</u>	<u>5,437</u>	<u>(1,103)</u>	<u>206</u>	<u>323</u>	—	62,841
財務費用								(7,879)
除稅前溢利								<u>54,962</u>

###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79,700	91,825
牌照及經營權攤銷	4,847	9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4,633	31
購股權開支	6,7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48,803)</u>	<u>—</u>

###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6,049	8,185
中國內地	1,939	2,318
遞延	<u>1,203</u>	<u>9,074</u>
本期稅項支出	<u>9,191</u>	<u>19,577</u>



期內，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無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作出所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 5. 已派及擬派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六個月期間內已宣派及派付之普通股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2.0港仙(二零一零年：6.0港仙)	<u>8,168</u>	<u>23,694</u>
有待批准之擬派普通股股息(於九月三十日不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中期股息：無(二零一一年：5.0港仙)	<u>—</u>	<u>19,745</u>

## 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67,4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40,07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7,806,000股(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394,90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67,4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40,072,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7,806,000股(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394,906,000股)以及假設期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903,698股(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8,835,730股)計算。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100,1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53,704,000港元)，惟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4,83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991,000港元)，導致錄得出售虧損淨額4,6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37,000港元)。

##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9,709	110,492
減值	<u>(4,578)</u>	<u>(4,578)</u>
	<u>125,131</u>	<u>105,914</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數7,2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177,000港元)，該筆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嚴格監控，而高級管理人員亦定期審閱逾期欠款。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眾多且多元化之客戶有關，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79,316	68,559
逾期少於一個月	28,617	25,063
逾期一至三個月	9,541	7,864
逾期三個月以上	7,186	3,957
	<u>124,660</u>	<u>105,443</u>

以上所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為數4,5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578,000港元)，其賬面值為5,0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049,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 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6,318	37,219
31至60天	7,684	3,509
61至90天	5,922	4,878
90天以上	6,830	6,657
	<u>76,754</u>	<u>52,263</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利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 1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作出為數1,418,3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40,759,000港元)之若干擔保。

## 11.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巴士及汽車	30,392	76,783
收購附屬公司	—	27,448
興建風景區及用作維修及保養之廠房	118,986	152,686
	<u>149,378</u>	<u>256,917</u>

##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i)賬面淨值合共為71,2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4,19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和投資物業；(ii)為數2,7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717,000港元)之若干已抵押之定期存款；(iii)本集團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及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v)本集團於香港所有資產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本集團發出之債券所涉及之7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70,000,000港元)為限)作為抵押。

## 13. 牌照及經營權以及商譽

期內，本集團透過(i)收購旭雅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及分別收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統稱「旭雅集團」)額外10%股本權益；以及(ii)以總代價494,600,000港元收購十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100%股本權益以取得若干跨境運輸業務。經該等業務合併收購之主要資產其中包括客運營業證及跨境運輸經營權(「可識別資產」)。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初步確認可識別資產323,117,000港元及商譽171,483,000港元。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須待公平值估值落實後方可作實。

## 14. 待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重慶指定路線巴士集團(定義見下文)之中方合營夥伴重慶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交通」)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全部42.2%實際股本權益及重慶冠忠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重慶指定路線巴士集團」)全部30.3%實際股本權益予重慶交通，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約273,200,000港元)。期內，上述交易已告完成，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確認分類為待售之出售集團重慶指定路線巴士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而確認為出售所得收益48,800,000港元。

##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董事認為，上述重列能提供更適當之呈報，並能更準確反映有關交易之性質。

##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5港仙)。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6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100,000港元上升約68.1%。

溢利大幅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出售重慶指定巴士路線業務獲得非經常性收益約48,800,000港元。

來自日常業務之溢利實際下降，此乃由於中港兩地行內營商環境仍然艱難。特別是，本地及入口通脹飆升導致經營成本增加。本集團單就香港業務之燃料開支增加37,900,000港元或41.3%，其中約24,800,000港元乃由於油價較去年上升，再加上維修及保養費用與工資上漲所致。由於在香港收購若干同業營運商，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增加約4,800,000港元。香港業務增加銀行貸款亦令財務開支上升。有關各經營分部之詳情論述如下：

###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中港過境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規模的非專利巴士營運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車隊共有926輛巴士(二零一零年：914輛)及240輛豪華轎車(二零一零年：214輛)。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部的總營業額約為62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4%。

跨境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需求持續上升。提供本地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及旅遊巴士服務之巴士／遊覽車／穿梭巴士服務均維持穩定，而經不同口岸往來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個目的地之長途巴士服務，更有增長潛力。本集團的長途巴士服務與其他服務供應商除了互相競爭之外，亦會共同合作以擴大商機及市場佔有率。

##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9.99%(二零一零年：99.99%)權益，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一零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專利巴士車隊總數為104輛(二零一零年：94輛)巴士。期內，總營業額約為6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900,000港元)，而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00,000港元)。行走元朗／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路線及於東涌新市鎮行駛之穿梭巴士服務對乘客量及收入方面的貢獻良多，有助帶動業績提升。

## 3. 香港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開設多個服務櫃檯，為抵港或過境旅客提供前往中國內地的遊覽車／巴士或豪華轎車服務。本集團亦在香港經營三家旅行社，分別為大嶼旅遊有限公司、環島旅遊(由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經營)及活力旅遊有限公司。

## 4. 中國內地的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此分部業務乃透過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經營。

### (a)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二零一零年：100%)權益，在湖北省經營一個車站及101條(二零一零年：102條)長途巴士路線／服務，車隊共有278輛(二零一零年：265輛)租用巴士。期內，該附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2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567,000港元)。

### (b) 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興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6%(二零一零年：56%)權益，經營5條(二零一零年：6條)路線，車隊共有25輛(二零一零年：23輛)巴士，於廣東省內提供長途巴士客運。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6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8,000港元)。該附屬公司轉虧為盈歸功於成本控制有所改善。

### (c)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6%(二零一零年：56%)權益，在廣東省經營5條(二零一零年：5條)長途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1輛(二零一零年：21輛)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的表現一直維持穩定，且令人滿意。

(d) 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

該共同控制實體由本集團擁有40%(二零一零年:40%)權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開始營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共同控制實體在廣州市內經營127條(二零一零年:96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801輛(二零一零年:1,648輛)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00,000港元)。

5. 中國內地的酒店、旅遊及生態旅遊業務

(a)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二零一零年:60%)權益,連同其三家股權架構相同的同集團公司(統稱「重慶旅業集團」)經營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及一間旅遊車公司。期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總額約為3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8,000港元)。一如往年,重慶旅業集團於期內繼續維持正數現金流量,主要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b)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的51%(二零一零年:51%)股本權益。另外兩名股權持有人分別為成都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佔34.3%股本權益)及四川省理縣政府(佔14.7%股本權益)。期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8,000港元)。「五一二」四川地震後,政府大規模重建運輸網絡,重建工程更於今年夏季因泥石流而受到阻延,致令旅客止步。期內,該附屬公司專注於景區內的項目,包括酒店及電車路徑,務求在對外運輸網絡落成的同時,打造好畢棚溝的旅遊景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流動現金,不足之數(如有)則向銀行貸款及租賃籌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68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66,000,000港元),當中6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26,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或須根據銀行融資協議按要求償還。有關債項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大部分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買巴士及進行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6%(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9%)。

##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盡量降低財務風險。日後項目所需資金均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流動現金、透過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可行的融資方式取得的流動現金提供。

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收支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收入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主。本集團將會密切注視任何重大匯率波動。由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格外留意重大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至最低該等風險。

##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因應市場的一般標準訂立。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其他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加由專業及／或教育機構主辦的工作相關研討會及訓練課程。

## 未來展望

整體而言：

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整體經濟環境持續穩定增長。跨境巴士業務繼續增長。然而，近期歐債及美債問題惡化，令香港面對更艱巨之挑戰。

持續取得純利對本集團而言不啻為一大挑戰，因為：

- (a) 經營必須的燃油、零件及隧道費等成本急速上漲；及
- (b) 鐵路運輸所構成的競爭日益熾烈，對本集團乘客量及收入方面造成的壓力不斷加重，其中同類型的路線及服務尤其受到威脅。

就業務分部的層面而言：

###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將充份利用該分部的龐大車隊及人力資源，秉承客戶方便、舒適、安全的宗旨，靈活地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

於收購若干同業營運商後，本集團之營業額定必有所增長。然而，整合不同業務以取得預期之協同效益需時。

##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嶼巴將繼續在大嶼山及來往元朗、天水圍及深圳灣口岸地區提供可靠的專利巴士服務，同時物色機遇以發展對客戶及嶼巴均有裨益的服務。

## 3. 中國內地的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在市區巴士方面，本集團已向各中國夥伴(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除外)售回其於合資企業業務全部權益。本集團亦已於各合約屆滿後終止所有合約合營企業。

在長途城際路線方面，由於車費更具靈活彈性及經濟效益，本集團繼續維持其於廣州及襄陽的合營企業經營。

## 4. 旅行團、酒店及其他相關業務

- (a) 憑藉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各類運輸服務以及行走迪士尼、香港其他地區及大嶼山等主要旅遊景點的優勢，本集團已開發度身訂造的服務，包括交通及旅行團，亦可能涵蓋酒店預訂服務。這服務主要針對不斷增加的內地來港旅客，為本集團賴以由運輸公司轉型為多種增值服務供應商的其中一種途徑，藉此分散業務及提升盈利。
- (b) 在香港以外，本集團擁有共同權益開發米亞羅畢棚溝的生態旅遊。畢棚溝與成都市僅相距約180公里，擁有多元化的生態環境及壯麗獨特的天然風光，一年四季均引人入勝，因此具備發展生態旅遊的龐大潛力。二零零八年四川地震並未對景區造成直接損害，惟外界連接景區的道路網絡需大規模重建。道路交通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恢復正常，由成都出發僅需四小時車程。待新的高速公路於二零一二年底順利開通後，車程更可縮短至兩小時。畢棚溝內海拔3,000米的電車路徑亦已於近期落成，可接載遊客深入不同景點，親身體驗大自然的偉大。景區內亦正在興建一間包括127間客房的度假式酒店，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開幕。畢棚溝已準備就緒迎接廣大旅客，可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中的乘客量增加至逾80,000人次證明。
- (c) 附屬公司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將繼續經營旅遊及觀光業務。除推廣香港及鄰近地區境內外旅行團外，亦設立畢棚溝銷售中心以協調重慶的旅行社推廣前往畢棚溝的旅行團，從而為該等附屬公司締造協同效益，創造商機。本集團旗下經營酒店



的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將為畢棚溝的新酒店提供管理服務，達致互惠互利。該位於重慶之酒店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淡季進行翻新計劃，務求從三星酒店提升為四星酒店，而不影響酒店未來兩年之年度收入，並於翻新完成後大大提升收入。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過去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的證券買賣。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所有董事於整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詳盡公佈，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9)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黃榮柏先生、鄭偉波先生、鍾澤文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組成。